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謹此提述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0年11月17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出售事項」）及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及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	所得款項 之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尚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之	所得款項	悉數動用 餘下所得 款項（經考慮 新分配）之 預期時間表
			尚未動用 金額之 重新分配用途 百萬港元	淨額未動用 金額之新分配 百萬港元	
償還債務	31.7	-	10.5	10.5	2021年5月31日前
一般營運資金	10.5	-	-	-	
未來投資	10.5	10.5	(10.5)	-	
總計	<u>52.7</u>	<u>10.5</u>	<u>-</u>	<u>10.5</u>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原因

誠如該通函「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倘未能覓得合適的投資機會，則原擬用於未來投資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本集團之債務。由於全球COVID-19疫情，管理層認為難以估計COVID-19疫情將持續多久。許多國家或地區已保留、重新實施或延長隔離措施、出入境限制及安全距離措施，以控制COVID-19疫情，為投資環境帶來不明朗因素。有鑑於此，管理層擬將本集團原計劃用於未來投資之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用於償還債務，以降低本集團之融資成本，並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董事會認為，上述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使本公司能夠更有效地調配其財務資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且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無其他更改。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文清

香港，2021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主席)、黃東風先生(行政總裁)、姚震港先生、蕭長庚先生及郭洪林博士；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楊志達先生。